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含税）；每股转增 0.3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银科技”）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结果，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432,235.0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42,872,002.81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32,414,591.30 元。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和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0,4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024,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74.07%。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0,400,000 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520,520,000 股。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规划，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回报的需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